

KY-122025005 4

附件 1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罗敬译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屏山县失能、半失能老年养护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调整版)评审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7-1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☐	
7-3	实施方案	☐	
7-4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其他	☐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屏山县失能、半失能老年养护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调整版)

(二) 建设地点: 屏山县中心城区江北片区 E10-1-2 地块

(三) 建设内容: 项目总用地15837平方米(约23.76亩), 总建筑面积16602.19平方米。项目按300张床位(其中: 照护型床位210张、普通床位90张)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为: 新建4层失能、半失能老年养护综合楼一栋, 建筑面积13350平方米, 配备入住、生活、卫生保健、康复、娱乐、食堂等设施设备; 新建地下一层停车及设备用房, 建筑面积3252.19平方米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: 6675.00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: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;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212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, 含税包干价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;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(盖章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 办 人:

开 户 名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开户银行: 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银行帐号: 100228263839990001

纳税识别码: 115112290087400890

日 期: 2024年 3月 2日

受托方(盖章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 办 人:

开 户 名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分行

纳税识别码: 91510105066983847A
651000132000069412

银行帐号:

地 址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
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电 话:

日 期: 年 月 日

